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239号

关于天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港东新城燃气管网工程（南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关于报批“港东新城燃气管网工程（南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港东新城燃气管网工程（南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古林街港东新城地区建设港东新城燃气管网工程（南线）项目。管道起点位于海赛纳米及三和铁制品供气工程管道终点，沿现状板南路（规划港东一道）北侧向东敷至经纬2C#地块，管道长约814米，采用聚乙烯管材，管径DE200mm，设计压力0.4MPa。项目总投资为130.4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75%。

2020年7月3日至7月1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进行公示；7月20日至7月24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夜间施工。

2.施工前应做好相邻管道的勘察工作，必要时约请管道的所属单位现场协助，防止因彼此影响造成次生环境事故；同时要做好管道的警示标识，做好线路巡检工作，防止因自然和人为因素造成的管道泄漏；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0年7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27日印发